

一、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自費生學雜費減免申請，請符合下列資格者填寫申請書（如附件）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**112 年 2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前**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，或將前揭申請書及證明文件，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**（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曾申請獲准減免者，視為本學期亦已提出減免申請，得免繳交申請表件）**：

- （一）軍公教遺族
- （二）原住民族籍學生
- （三）現役軍人子女
- （四）低收入戶學生
- （五）中低收入戶學生
- （六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
- （六）身心障礙學生
- （七）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
二、附件之申請書暨切結書請詳實填寫，並仔細閱讀備註及注意事項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組員董宜婷；電話：(03)328-2321 分機 4136；  
E-mail：[eating@mail.cpu.edu.tw](mailto:eating@mail.cpu.edu.tw)）

此致

本校各系所、研究生中隊

教務處



敬啟